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黄雪强、朱晓兵,独立董事项光亚、傅仁辉、姚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志刚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工作。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

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